

## 通 知

日期：109 年 6 月 9 日

承辦人：林明衡

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 1221

主旨：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參賽事宜，請轉知學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參賽資格：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

二、參賽組別及類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大專組	1. 西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2. 書法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3. 平面設計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4. 漫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5. 水墨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6. 版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三、參賽作品規格、注意事項、報名表、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比賽實施要點」，查詢下載。

四、有意作品報名參賽同學，請於10月22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如附件或請至前揭網址下載）送至民雄學務組，並於10月26日（星期一）前繳交作品，由學校統一彙送作品，逾期不受理。

五、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粘妥當內裝氣泡布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此致

本校各系（所）

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大專)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美術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非美術科系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09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美術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非美術科系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 系	
<u>學校指導老師</u>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類組必填，其 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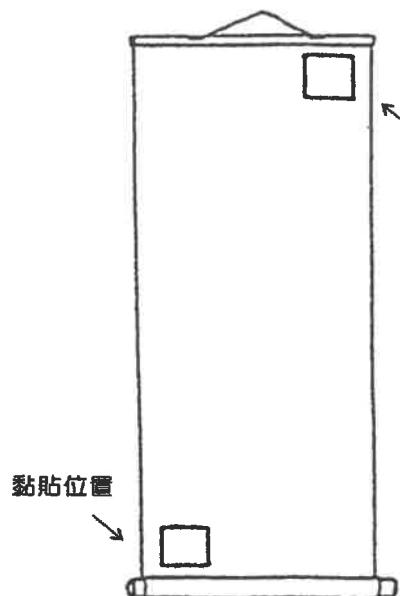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  
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  
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  
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美術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非美術科系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 系	
<u>學校指導老師</u>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及現場創作類組必填，其 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  
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  
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  
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



(二) 框及紙卡裱裝

